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88万股（含2,788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970.88万元（含82,970.88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36号），2016年1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6号）。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